

# 中共温岭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温改办发〔2023〕5号



## 关于印发《温岭市招标投标市场信用评价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街道）、市级各单位：

现将《温岭市招标投标市场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温岭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5月8日

# 温岭市招标投标市场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建立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营造公平诚信的招标投标市场环境，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依法治理的意见》（浙政发〔2021〕5号）和《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浙建〔2021〕5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公管委）、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和建设单位（以下简称各评价主体）是温岭市招标投标市场信用评价（以下简称信用评价）的评价主体。

**第三条** 信用评价应遵循褒扬诚信、惩戒失信、依法依规、保护权益的原则，做到公平、公正和实事求是，让守信者受益、失信者受限。

**第四条** 各评价主体应加强信用评价管理，及时对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的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含园林绿化）、水利水电工程项目的监理、施工企业进行信用评价。

**第五条** 信用评价由投标行为评价、行政监督部门评价和建设单位评价三部分组成。各评价主体对企业在投标、监理、施工

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诚信行为、安全文明施工、质量管理等情况进行评价，评价细则由各评价主体制定。

（一）投标行为评价。市城管委应对企业投标行为进行评价，重点评价投标企业在招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等违反招投标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约定的行为，以及遵守交易秩序等情况。

（二）行政监督部门评价。各行政监督部门应根据本部门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加强对本部门企业在承接业务过程中的监督和管理，并对企业作出综合评价。

（三）建设单位评价。建设单位应对承包方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评价，主要评价人员到位、工期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配合程度等内容。

**第六条** 信用评价总分为 100 分，具体计取为：投标行为评价得分按 30%计取，行政监督部门评价得分按 50%计取，建设单位评价得分按 20%计取。

首次参加信用评价或信用评价分值超过有效期的，按以下方法计取初始分值：

1. 投标行为评价初始分值为 80 分。
2. 行政监督部门评价初始分值为 60 分。
3. 建设单位评价初始分值为 80 分。

**第七条** 市城管委对投标行为进行即时评价、即时公布应

用，每项评价分有效期三个月，实行动态管理。评价结果适用于所有工程建设项目。三个月内，投标人未参与投标的，则恢复到初始分值（有扣分的还需扣除相应分值）。

各行政监督部门对施工、监理企业每季度评价一次，每次评价得分按最近一次得分计取，有效期三个月，实行动态管理。评价结果只适用于本部门监管的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超过有效期后，行政监督部门未作出新的评价的，则恢复到初始分值。

建设单位对施工、监理企业每季度评价一次，分别在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 20 日（即 3 月 20 日、6 月 20 日、9 月 20 日、12 月 20 日）前将评价结果书面提交至市公管委，逾期提交的评价结果无效。涉及同一行业多个建设单位对同一个施工、监理企业的评价得分，按建设单位评价的平均分计取（小数保留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有效期三个月，实行动态管理。评价结果只适用于该工程项目所属行业的工程招投标活动。

评价结果应及时更新，行政监督部门评价和建设单位评价于每季度的第一个工作日在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wl.gov.cn/col/col1402172/index.html>）上公布并开始应用。

**第八条** 信用评价得分权重：在项目招投标百分制的评标办法中占评分权重的 5%（小数保留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信用评价应用条款应在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中载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按照联合体协议书确定的分工，应用相应信用

分；多个资格均有信用评价分值的，招标人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选择主体工程或占比大的专业工程的信用分。

镇（街道）平台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可按相关规定选择应用信用评价分。

**第九条** 为适应我市产业发展要求，需调整信用评价适用范围的，由市公管委牵头组织召开招投标部门联席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建设单位对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表  
2. 建设单位对监理企业信用评价表





---

中共温岭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5月8日印发

---